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

教学督导工作暂行条例

为了进一步加强教学督导力度，明确教学督导职责，进行经常性的教学工作督导，及时提供质量信息，我院对教学督导组的工作作出如下规定：

**第一条：成员组成**

1、教学督导组成员必须热爱教育事业、教育思想先进、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或专业管理经验、工作认真负责，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在现任或离退休教师和专业管理人员中选聘。

2、教学督导组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领导，成员由学院指定部门征求其本人意见后提名，经分管副院长同意，学院颁发聘书，聘期二年。

**第二条：工作职责**

1、深入系部、课堂，做好日常教学巡视，组织召开各种形式的教学座谈会，参加教学工作会议，了解和掌握教学一线情况，搜集、整理和反馈教学信息，对教学工作实施经常性的督促、检查、评价和指导；

2、制定并实施学期听课计划，侧重了解和掌握新教师、青年教师和申报晋升职称教师的教学情况，及时点评，树立典型，指导帮助新教师、青年教师尽早胜任教学岗位，为教学实习期转正、晋职称和教学优秀奖的评定提出教学状况考核意见；

3、制定教学督导工作计划，健全日常督导工作记录，做好学期督导工作总结，编发教学督导简报，每学期向院长提交一份加强教学工作、提高教学质量方面的书面意见材料。

4、完成院长交付的其他工作。

**第三条：教学督导的工作时间**

教学督导实行定时上班，若遇特殊情况，统一调整具体时间。

**四、教学督导的工作环境**

我院实行教学工作督导制，督导室设置在教学办公室。各系部、办公室要积极支持和配合教学督导工作，树立教学督导的权威，创设和营造教学督导的优良氛围。